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4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7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上午9: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大厦A栋3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文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过全体监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监事干黎术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干黎术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提名宋洋先生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简历见附件）。公司监事会同意由宋洋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当选监事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不存在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也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宋洋先生简历：**

宋洋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宋洋先生曾于 2012 年至 2015 年任职深圳市非唱勿扰文化娱乐发展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5 年至 2017 年任职深圳市新华财富高端定制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至今，任职深圳赫美旅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宋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